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04生环处〔2024〕26号

攀枝花市忠恒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052196340D

法定代表人：王麟辉

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迤资园区

经我局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你公司委托华坪县海锐商贸有限公司将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2.4万吨尾砂运往云南省华坪县综合利用，你公司未依法对跨省转移工业固体废物事项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对跨省转移工业固

体废物事项进行备案。

2024年4月3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和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六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有前款...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第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公司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10楼

邮政编码：617000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0日

